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36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公假)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

劉玉華

姜秀慧

連少強

康錦鳳

楊振德

列席：方洪鎮

孫毓霽

楊漢鵬

黃子銘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 轉達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與各質詢組議員便當會議紀錄：

議員建議事項

- (一)第二預備金編列金額增加太多過於突兀，建議籌編時應適當分配相關預算項目，另不建議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將造成紛爭，未來重要政策建議應事先與各黨團溝通。
- (二)2016 世界設計之都，務必定位本市特色、亮點，以利城市行銷。
- (三)參與式預算如以 I-Voting 方式運作，恐產生分配不均之爭議；建議每年由本市 456 里自行提案爭取具亮點之社區改造，並成立審議委員會審核實質提案內容，以促進發展地方特色。

市府回應事項

- (一)持續加強與議會溝通第二預備金編列方式，另安排拜會國民黨團，並建立溝通平台，以利政策推動。
- (二)將進一步整理符合世界設計之都概念、包含有行及無行之創新市政管理措施。
- (三)參與式預算運作模式可再研議修正。

二. 轉達臺北市政府第 1860 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公文減章涉及組織改造與重整，請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指定一位秘書長室同仁協助，並由秘書處、研考會、人事處與資訊局各派一位 PM 組成團隊，滾動式處理本府未來兩年在公文減章、流程改造及組織重整的業務。請將本案視為重大連續性 project，並將 PM 名單陳報市長室。
- (二)經調查本府員工最不滿意的就是加班問題，我們必須去處理員工在心理及生理上的過勞情形。雖然本人(市長)是全府最過勞的一位，超時工作又長期未休假，惟係延續過往於臺大醫院時的習慣。而本人亦了解造成公務員過勞的核心問題，

在於公部門受到許多限制，工作 pattern 不像私人機構可以自行調整及變動，因此當工作量增加時，難以立即因應，故請秘書長、李副秘書長及勞動局長共同思考解決方案，由市府內部做起，解決同仁過勞問題。

- (三)本人(市長)將寫一封信叮嚀同仁注意健康管理，如有「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問題者，即應按時服藥，切莫像本人的一位朋友，本人每次建議其吃藥控制，他卻總找藉口推託。自己的健康自己照顧。亦請各位首長關心同仁的健康，並適時表達關懷。

處長裁示：請各單位主管注意同仁健康。

- (四)策略地圖之使命修正為「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策略主題確定為「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多元文化」、「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確保健康安全」及「實現良善治理」。另請主政局處以條列方式提供各策略主題之核心內函說明，各局處亦請於11月底前配合府版策略地圖提出局處版本，在不抵觸府級版本的原則下，可針對使命、願景、價值及主題等進行適度修改及調整，並請藉此形成內部共識，以利推動。

三. 轉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10429 次工程會報紀錄：

- (一)請公園處將大立菊擺放至本府1樓大廳展示供民眾觀賞以展現本局公園處栽培成果及提升知曉度，並考量於展區旁適當位置設置立牌，告知民眾士林官邸大立菊展相關資訊，俾利邀請民眾前往觀賞。

處長裁示：請莫副總協助園藝所準備大立菊告示牌內容及備品。

- (二)請公園處考量洽捷運公司協助於各捷運站委託播放大立菊栽培影片及菊展相關資訊或放上網路(如 youtube)供民眾點閱之行銷亮點。
- (三)有關歷年市議會審議預算所做審議意見及但書，有納入本府預算執行要點(如預算執行要點 15 點)而有窒礙難行部分，請工程處提供案例及說明窒礙難行之理由送局會計室彙

整，俾提報本府主計處召開之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會議討論，倘未獲參採，再由局會計室提市長室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期使預算執行更有效益。

(四)請新工處就蘇迪勒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搶修復原工作動用第二預備金部分，務必於11月15日前與廠商完成議價送公園處進行預算分配，並請其他工程處儘速將支出憑證送交公園處辦理核銷作業。

(五)有關協助蘇迪勒颱風災後復舊工作而動用預備金支付同仁之加班費，請局人事室洽本府人事處了解行政院之核定進度，避免影響新工處及公園處同仁加班費請領權益。

處長裁示：本處加班費待大地處及新工處分配數額確定後(預計11/15-11/18)再行分配。

(六)為達美化道路景觀目的，請公園處安排人員前往高雄市考察路燈共桿設計方式，並於工程會報進行簡報。若第一預備金倘有結餘額請公園處簽報動用第一預備金委託廠商評估設計，於104年底前完成決標作業，於105年研提成果。

處長裁示：請路燈科和工務局定工程會報簡報時間。

(七)為避免相同工程材料(產品)在各工程處有不同之發包預算單價，請蔡簡任技正國機召會研商，由土建科邀集各工程處及本局各督導科討論。

(八)市政總質詢結束，下周起安排時間檢討工務部門及市政總質詢之辦理情形。

四. 轉達11月6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本府各局處員工每月延長工時達37小時者，應填寫負荷評估表(如過勞量表、心理健康量表等)，並由本府專案小組進行後續個人及單位健檢評估。

五. 轉達11月9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有關本府跨局處會議之召開不一定均需由府層級長官主持，若由各局處首長主持，出席成員應固定。

六. 轉達臺北市政府第1861次市政會議紀錄：

本府104年菁英領導班都發組第1至第3梯次國外短期研習專

案報告。

- (一)本府應建立出國進修的 pattern，請研考會、人事處與公訓處於 2 個月內訂定本府出國進修的 master plan，包括：進修方式、預算編列與選擇進修主題等。本人(市長)會節省其他部分的經費，但 R&D(research and development)的經費不會省。
- (二)臺灣可多參考國外經驗，本人(市長)前往上海與首爾參訪時，也有許多觀察與想法。而藉由出國進修，亦可建立國際人脈，未來遇到問題時，即可洽詢他國經驗，以節省時間與精力。本人常說：比貪汙更嚴重的是決策錯誤，政策制定不需均是自己摸索，透過觀察國外的經驗，即可加以應用。未來出國進修將常態化及制度化，進修報告電子檔則均上網公布，供各界參閱。另至於內部學習問題則需再研究，例如區公所與各局處間幾乎無交流，未來區公所可考慮與各局處的科室進行交流。
- (三)每位學員如能依據出國研習所見提出 1 個建議，即有 40 多項進步，故請各組學員依研習所見，於 1 個半月內依優先順序條列對市府施政之具體建議，再由各局處研討後提報市長室會議，據以推動執行。
處長裁示：請園藝所研擬出國參訪大立菊之計畫，預算部分明年編後年也可。
- (四)本人建議未來爭議性較高之法案可先了解議員意見，「插花要插前面」，請提供聯繫窗口，儘可能尋求更多建議。
- (五)尼采曾說「凡殺不死我的，必使我更強大」，我們面對外界及議員的批評，應進行檢討，有道理即修正。有關果菜市場改建計畫及美河市建坪建商短報 9%等案，這些會產生問題個案，務必先行提報討論。本人認為是非對錯有一定的標準，是就是，不是就不是。

七. 轉達局第 10430 次工程會報

- (一)市府大樓展示大立菊備品請預為準備。
- (二)路燈共桿案請路燈科預約工程會報進行簡報。

- (三)進駐道管中心人員務必正常到勤。另施工狀態回傳率下降，本案由工務科主政，下周提報辦理情形及作為。
- (四)西區門戶計畫、北門計畫等設計監造標案，若是設計成果廢棄不用，後續應如何給付，請園藝科研議，另為預算審議預先備妥說帖。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 (一)本處明年並無編列自然景觀公園(原城博範圍)相關業務之預算。倘 105 年度即須維管，本處須明確了解原維管人力多少、接手後可以爭取移撥多少人力？若人力無法移撥，則再增加本處職工員額。水電費原由青發會全額繳納，若本處接管必須考慮預算來源。本案請主秘協助圓山所積極進行。後續會談一旦雙方產生正式結論，請將協調紀錄、開會結論正式簽報。在本處業務量持續增長的情形下，人力物力勢將進行檢討。請大家體諒，同渡一舟、共體時艱。
- (二)以環河北路提防綠化一案為例，請各位同仁往後以積極態度面對問題、加強局處橫向溝通，避免他人對本處印象不佳。
- (三)商圈 LED 路燈汰換案，本處無法全面更換原因必須說明清楚，例如桿距部分難調整、或因規定而有難行之處。
- (四)園藝科市府周邊示範區案之招標文件問題請會計室和園藝科直接討論，本週簽出會計室。
- (五)大安森林公園小生態池改善工程，請青年所積極辦理，建國南

路段之樹木改種，請審慎進行。請莫副督導。

(六)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 5000 萬之規定如能突破，預算支應、執行上將較有彈性。請先將資料提供予處長。

二、檢討列管案：

(一)花博案有關事務、專案工友之 2 名員額請人事室向人事處申覆，請主秘協助。

(二)忠誠公園公廁案請提醒廠商與吳老師互動時需誠摯以待，回歸人與人間相處最基本的溫暖。

(三)有關內外業分配業務內容洽悉，另可建立輪調機制作為常態調整。

(四)明年 1 月 1 日泳池將移交給體育局，移交後本處仍將持續處理契約相關協調部分。至於移轉人力缺額予體育局部分，再請黃副處長協助。

(五)秘書室車輛查察案，不論內業外業皆須清楚合約內容，業務若需交接，交接人必須清楚、分工詳細。政風室報告大方向原則是對的，至於細修程度可再討論。

(六)有關公園更名 SOP 案，請園藝科和里長再詳為說明。

(七)園工隊教育訓練名單請補上各行政區後備軍人指揮部、義消、義警。

(八)本處試辦擴大植穴結構模體工法案，請園工隊提出試辦地點。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一)姜專員宣導：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里長之建議如納入市長

室列管事項，市長室列管人員將不定期擷取已解列之資料，由各區公所主秘以上人員代表市長訪談里長，並將訪談結果(里長意見)轉知各機關處理。請各單位對已解列案件，如有應辦事項，仍請積極辦理，以提升本府為民服務之效率。

(二)第 2226 鄰里公園案於明年 1 月 1 日接管之前，本處內部(各管理所)先討論分工、接管程序及執行方式。

(三)第 2357 龍山寺地下 2 樓案，問題釐清後提出建議即可簽報。

(四)第 2378 案繪製流程圖可使用專門軟體如 MS Project，請資訊室協助需求單位。

(五)第 2388 案請明確列出不符合也無法改善之項目。請南港所確認地墊可否以複層方式處理、又能墊多高？答覆議員時，請站在議員角度思考問題點，才能正確使議員釋疑。

(六)交工處、文化局目前計畫、進度可納入共桿簡報內容一併報告。

四、檢討府級、局級列管案：

北投石案請陽明所將法務局的最新資料發文給文化局參考。

參、報告案

一、品管科：

案由：提報104年10月12日至104年10月19日止，各轄區公園抽複查發現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示：請加強人行道、分隔島維護巡查。公園側溝淤積是常態性工作，雖改善良多，仍請持續加強清理。

二、品管科：

案由：提報104年7月17日本局政風室會同公園大地科共同派員辦理「臺北市公園一般性維護、體建設施及兒童遊戲設施專案稽核」一案，本處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示：請參考局政風室查察項目及方式，相關缺失則按照期程控管。

三、路燈隊：

案由：有關本處104年8、9、10月1999市民熱線通報案件統計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事情可一次完成者請一次性完成，若通報方有不正常之頻繁通報情形，請路燈隊與對方加強溝通。而路燈修復時間可說明本處執行效率，請路燈隊提出檢討。有關區公所line群組通報一事，區公所應轉知本處地方相關需求，如有任何問題，可和民政局協調。

四、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

(一)工委會預算審查按單價排定自11月17日至23日審查104年度追加預算及105預算，請各主管空出下午時段。

(二)市政考察士林官邸菊展，與處長討論簡報及參訪路線。

裁示：

(一)土木基本單價、市場訪價報價資料先提報處長。

(二)請提供簡報資料給委員，並安排參訪正館。各展區由負責單位主講，參訪正館這部分請再和文化局協調。

肆、主席裁示：

(一)局長將蒞臨本周六菊展開幕式，主持人為周副市長，請園藝所預為準備。

(二)隨著本處園藝技術日益求突破(如大立菊)，苗圃高度、氣候條件等需要改善。局長支持本處編列預算整修溫室，請各管理所將需求納入明年度編後年度預算辦理。另保存菊花母本必須做好才能精進品質，菊花要想突破量與質之困境，即須完善保種。關於此部分，可在綠化會議上深入討論。

(三)請各單位主管視業務性質派員參加會議，包括府級會議。

(四)電話禮貌測試顯示出1999話務人員對本處業務不夠熟悉，請加強。

(五)本處兒童遊戲場改善想突破制式化設計，惟今年第一次進行、時間不甚充裕。105年度本處將提早進行、細修需求規範書內容說明，如此達成本處遊具設計豐富、結合地景特色之目標。

(六)處長參加研討會的感想：新北市的政策宣示及經營理念發人深省；其確立的原則方向及包裝行銷再再值得本處思考學習。例如：「樹木醫療團」、「啄木鳥金質獎」及「攀樹師」解決車輛無法進入修剪的問題等。本處可以參考這些想法並融合本處做法及理念，整體思考後和工務局討論，以利

精進對樹木的維護及保護。

(七) 大安基金會與荒野保護協會合作共同維護大安生態池，組成志工巡守隊後可結合地方力量以加深社區居民對環境的情感。

(八) 透水鋪面工法之追蹤、分析與研究，請青年所持續辦理，得於爾後年度以委託專業服務方式辦理，以作為後續推動之依據，並請尤副督導青年所。

(九) 象山站自行車違停之裁罰請秘書室擬定SOP，後報府執行。

(十) 職務代理人資料庫請人事室下周報告。